

# 從受保護管束人成 OO 案談連江地區司法保護業務

黃玉垣

## 壹、前言

## 貳、成 OO 案例簡介

## 參、連江地區司法保護業務現況

## 肆、困境之突破

### 一、重構人際網絡

### 二、強化輔導就業

### 三、提昇專業能力

### 四、導入民間資源

## 伍、結語

## 壹、前言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轄之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自古以來，屬閩東地區（以羅源縣、長樂縣、連江縣三縣縣民為主）外移人口落居處所，依宋人梁克家所著「三山志」一書已載有「上、下竿塘」地名，即現今南竿、北竿之舊名，顯見宋代已有人移居本地，另南竿鄉仁愛村大王宮碑文載有「中統鈔二十貫」等文字，而所稱中統鈔係指元世祖中統元年所發行之「中統元寶交鈔」，更顯示本地在元代已有經濟商業活動。

然因位懸外海，居民住居期間長短，或因政治因素，如明、清兩朝均曾頒布禁海令，下令「片板不得入海」，迫使居民遷移內地，或因人禍因素，如海寇猖獗，使居民不敢居住，或因資源因素，如季節性魚獲量減少，居民困於生計而搬離，至使島民或自願或被迫，或暫避風頭或長時遷徙，難以形成如中原大陸部落久聚成群之特色，惟亦因島民需隨時面臨不確定之人為、自然干擾，而型塑島民特有之堅毅不拔，吃苦耐勞之個性。

司法保護為對受保護人之特殊處遇模式，強調個案輔導及社區資源之整合，自非得以全國一體通案適用，宜當考量當地特有之人文、習俗等因素，方能使司法保護工作於當地深植落根。

## 貳、成 OO 案例簡介

本案受保護管束人成 OO，係 70 年出生，母親原為大陸地區人民，

因結婚依親來台，於成 0014 歲時，父母離異，由父親行使監護權，並設籍於父親位於連江縣南竿鄉之住所，88 年間曾因施用毒品並予以強制戒治，後於 90 年間在台灣本島觸犯強盜、恐嚇、竊盜等罪，經法院判處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7 年 4 月，93 年 11 月入彰化監獄服刑，後經奉准假釋並付保護管束，98 年 12 月 9 日，由其戶籍所在地即本署執行保護管束。

成 00 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報到，本署並依規定製作約談報告表，以了解成 00 之狀況進行輔導，惟成 00 當場表示本地就業困難，其母親住臺北縣八里鄉（現新北市八里區），計劃要擺攤賣小吃，需人手幫忙，為利就業，將搬去與其母同住並工作，本署基於成 00 已做好職業規畫及免舟車勞頓等原因，將本案囑託其居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

成 00 於在臺期間有前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向觀護人報到，並由觀護人再製作約談報告表，然就業工作因景氣不佳，並未如願，其位於南竿鄉之親友有介紹其回南竿便利商店工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考量其住居及工作情形，乃認為由本署執行本件保護管束事件為宜。

是以，成 00 又再返回連江縣南竿鄉，本署再度接辦本案，承辦人員在不影響其上班就業，乃訂每兩星期通知成 00 到署報到，以了解其生活及工作情形，成 00 均表現出積極樂觀之態度，並養成運動之習慣，常會與承辦人員於運動場上不期而遇，承辦同仁於私亦與其成為好朋友，後因成 00 欲回臺見其母親，乃向本署報告上開情形，承辦人員基於親情考量，且其在回南竿鄉工作二個月期間內，一切均表現正常，故本署同意其返臺，並約定下次到署報到時間，同時為求慎重，更首次對成 00 採尿檢驗，其亦很配合接受檢驗，並以此做為其返回南竿鄉後整體評估之依據，惟成 00 於在臺期間，不知何故，竟又碰觸毒品，致其於搭船回南竿鄉途中，因施打毒品而暴斃身亡。

### 參、連江地區司法保護業務現況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其前身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室，因所轄人口較少，且地處前線長期軍事管理，實施宵禁、嚴查等措施，相對於台灣本島治安較為良好，故僅設檢察官 1 人，行政人員數員，非如一般檢察署均設有專職人員，處理相關之檢察、公訴、執行、觀護、行政等業務，而係由同仁身兼數職，以維持署務之運作，業務壓力自不可謂不重。後因政府解除戒嚴，並停止外島地區之戰地政務，並積極建設外島，再加上與大陸地區試行小三通，經濟活動漸趨活絡，相對治安亦受影響，故自 92 年正式成立檢察署，初僅設檢察長 1 人，後於 96 年起增派檢察官 1 人，惟因近年財政困難，再加上組織改造，政府員額受限，故本署迄今仍未有專職負責司法保護業務之觀護人編制，原本在其它地方法院檢察署由觀護人所從事之司法保護工作，如保護管束案件之約談、訪視、尿液採驗等個別處遇；複數

監督、密集觀護、毒癮愛滋諮商暨衛教活動等特殊處遇；毒品戒癮團體、宗教教化團體輔導、就業團體輔導座談會等團體處遇；甚至若有發生性侵害案件而需為社區監督輔導、採驗尿液、測謊、電子監控等特別措施之司法保護工作，均係由檢察長、檢察官與具有服務熱忱之資深書記官共同處理之。

基於司法保護係穿越整個刑事司法流程之工作，從預防犯罪開始，即應積極從事法治宣導，不論係防範犯罪或防範被害，均同等重要；在阻止犯罪方面，對可能有觸法之虞，如在校生於假期可能碰觸毒品或色情，採取輔導或防治方式；另進入偵查、審理程序案件，則強化被害人保護，及對輕微案件，為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適時採取轉向計畫，以降低使用機構處遇方式；在監所執行時，強調矯正與矯治並重，積極入監輔導、技能訓練及衛教治療；對更生人或受保護管束人，則確實施以更生保護，並依個案實際需要，採用適合之保護方式。

為能使上述之司法保護工作得以落實，除本署同仁應積極投入外，更應結合社會資源，故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團體協助加入，藉由社會熱心人士參與司法保護之工作，以期收事半功倍之效。

更生保護係以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預防再犯，進而達到維護社會安寧之司法保護工作。臺灣本島之更生保護業務自日據時代即已開始，迄今已有百餘年歷史，其更生保護業務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成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並以其所轄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單位成立所屬之更生保護分會。而本署在行政區域上屬福建省，且因長期由軍方實施戰地政務，故於解嚴前，並無更生保護事業機構之成立。78年初，法務部為使外島之金門、馬祖亦能建立更生保護事業，乃責成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籌備成立更生保護事業，於同年11月11日更生保護節正式成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嗣該會於79年2月15日，以閩（七十九）雄保字第002號函，在連江地區成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由本署檢察長兼任辦事處主任（92年12月31日本署成立前，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室檢察官兼任），並遴聘地方熱心、專業人員，分別擔任本辦事處之顧問、更生輔導員，對更生保護法第2條所列之：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7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受免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受緩刑之宣告者；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等，在經渠等同意或申請，予以更生保護。

秉持人溺己溺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的無辜被害人或其親屬，解決其困難及撫平傷痛，使其得以重建生活之理念，我國為落實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於87年5月27日制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於同年10

月1日施行，依該法規定，法務部監督「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該協會係屬一全國性組織，而非如更生保護會係以省為單位，區分為臺灣省及福建省二個更生保護組織，故「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即相對應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而成立分會，而本署前身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室，故連江地區即於88年4月1日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辦事處」，後配合本署成立，93年1月1日調整名稱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聘請地方熱心人士擔任主任委員，檢察長則擔任榮譽主任委員，另遴聘具專業、熱忱之地方人士擔任委員以協助處理會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從事轄區內之犯罪被害人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協助調查、安全保護、心理輔導、生活重建、信託管理、緊急資助、出具保證書、訪視慰問等犯罪被害事件之服務工作。期以透過民間團體結合社區建立保護網路之方式，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適度撫平其傷痛，以利渠等重建生活，進而達到維護祥和社會之犯罪保護之宗旨。

另外，在其他地方法院檢察署尚有一得予以結合之民間團體，以遂行協助參與司法保護工作，即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其成立的原因係因輔導對象涉及各種面向的知能，其問題單由公部門為之恐力有未逮，故由司法機關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以達到防止再犯及鼓勵重生。按觀護業務係一種關懷輔導之圍牆外處遇，有別於威嚇教化之監獄內處遇，而我國觀護概念發軔甚早，以保護管束為基礎，而逐漸形成觀護制度。52年訂頒之「保安處分執行法」首度訂明於政府機關即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專司保護管束業務，初期僅從事少年觀護工作，成年觀護工作則交由警察官署為之，後因應69年7月審檢分立，71年1月起首度在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專司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件，因而形成了由地方法院負責少年之觀護工作，成年人之觀護工作則由地方法院檢察署負責之雙軌併行制，並各自委請熱心專業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分別組成「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及「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之全國性之觀護協會。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成立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其主要工作係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推展成年觀護與相關之司法保護業務，如社區處遇事務（易服社會勞動、義務榮務、法治教育、戒癮治療等）、執行保護管束事務（假釋、緩刑之案件）、其他司法保護事務（反毒、反賄選、預防犯罪之宣導）。而本署因無觀護人編制，故亦未聘請熱心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進而組成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民間團體，以協助本署辦理有關觀護之司法保護業務。

#### 肆、困境之突破

現今司法保護之概念，已非如初期僅侷限於少年犯之觀護、出獄人之更生保護及其它如假釋、緩刑之保護管束工作，而係涵攝在整個刑事司法流程中，從事前之預防犯罪到最後之防止受刑人再犯，均屬當前司

法保護之範疇。惟司法保護之對象，尤其是更生人，因其經歷司法調查、偵訊、審判及執行等階段，本即較容易排斥公權力介入輔導，故往昔僅單由公部門行使司法保護，其成果自屬有限，自應結合民間之力量，以更專業、靈活且多元之知能共同投入司法保護，如此方能因應當前複雜的社會關係及各類型之犯罪態樣，使政府、社會、家庭支持系統得以適時適地投入，針對不同狀況及個案特殊情形，施以不同之關懷、照顧與輔導，使受司法保護之人得重新適應生活，建構新的家庭、社會互動網絡，進而再度投入職場，自力更生，以獲得自我肯定及社會認同。

本件成 OO 保護管束案件，雖以受保護管束人因施用毒品身亡而結案，但仍可從下列幾點分析，反應出本地司法保護所面臨之困境：

#### 一、重構人際網絡

保護管束係一種機構外之處遇模式，其目的在降低或減少機構內處遇時間，以觀護、假釋、緩刑、轉向等處遇方式，使受保護管束人得以提早歸復社會生活，避免因長期處於機構監禁內，脫離正常社會生活運作，造成重返社會之適應困難，故相對應之家庭、社會系統之支持，自屬重要。

惟本署所轄之居民係以福建省沿海移居人口為主所群聚，多係迫於家鄉生活困難而舉家遷徙至此，然因人口非多，但受限於土地貧瘠轉而從事需勞動力密集之捕魚業，因工作上之互助，或為抵禦海寇之侵擾等因素，自然形成特有之族群聚合力，故本地之宗族力量強大，且因位處外海，適婚男女之選擇對象亦多以同島或附近島嶼居民為主，產生彼此緊密的血緣關係。是以，南竿、北竿、東莒、西莒及東引所謂四鄉五島其居民自成一格，當亦顯現出其封閉之特色，彼此或因工作或因血緣而認識或知悉，無一般大都會之人際關係疏離，從正向觀之，當有助於群體融合，但從司法保護之角度，有時卻會造成受保護管束人因宗族體群之責難，而排斥在馬祖地區接受輔導，使本地之司法保護業務推動困難。

本署曾對幾件輕微犯罪案件，為鼓勵自新，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同時命以義務勞務之轉向機構外處遇方式，惟因本地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多由在地人任職，造成緩起訴處分義務人不願在鄉親面前從事如淨灘、掃街、打掃學校等義務勞務工作，寧願被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是以，本署在本地欲推廣柔性司法保護工作，將面臨外島居民因人際網絡關係所產生之特有排斥現象，因此，首要任務當應加強司法保護之宣導，讓本地民眾了解其真諦，對於曾犯錯之人，不是以冷漠抵制對之，而係應以更包容之態度，對重生人予以接納及鼓勵。

#### 二、強化輔導就業

犯罪之發生除白領犯罪係利用本身職業予以從事犯罪行為，或偶發性之犯罪與犯罪人本身是否失業並無必然關係外，多數犯罪行為人，或係處於社會下階層之失業人口，或為心理偏差之邊緣人，因無正常之收入以維持生計或為購買毒品，多會挺而走險為犯罪行

為，造成社會問題。故如何避免犯罪發生或再度犯罪，當以是否能正確導引行為人進入職場，為減少犯罪發生之重要因素之一。

對受保護管束人或更生人如何輔導就業，本係司法保護之核心重點之一，目前對在監之受刑人，透過更生保護協會與監所合作，儘量開辦符合就業市場所需之技訓班，並邀請就業服務機構及企業雇主在監所辦理就業媒合，使受刑人得以獲得生存技能並提早了解當前職場情況，避免受刑人出監後，同時面臨對內之重組家庭關係及對外之尋找工作機會之雙重困境。

馬祖地區早期之經濟活動，係以漁業為主，以漁貨換取現金，然因季節等因素，漁獲量並非穩定，且捕漁技術未能全面提昇，居民生活普遍困苦，造成居民再度移居大陸、臺灣本島或南洋等地。後因兩岸對峙，大量軍隊駐紮本地，島民生活經濟改為以服務為導向之販售、餐飲業，形成以駐軍為主要消費族群之特有經濟活動。然隨著兩岸情勢和緩，再加上國軍實施精實方案，軍隊人數逐年減少，造成馬祖經濟活動減緩甚至停頓，部分村落更因全村居民外移定居而廢村。

目前馬祖地區就業困難，惟此地天然景觀優美，再加上早期移居南洋民眾返鄉後，引進歐式石材建築概念，在原有祖厝之基礎下改建，形成馬祖地區特有之閩東式建築聚落，縣政府也藉此大力推展觀光事業，但受限於天候及交通等因素，仍有待政府與居民共同努力。是以，為利受保護管束人或更生人在馬祖地區就業，在技職訓練上，宜強化觀光休閒業之技能，甚至有馬祖地區特色之餐飲技巧，如曾在金門監獄及其連江分監請專業人士到監教授魚麵製做方式，如此方能提昇受司法保護對象之就業競爭力，以避免因就業困難，而再度被社會所放棄而淪為犯罪之潛在人口。

### 三、提昇專業能力

受保護管束人或更生人因曾係犯罪行為人，其在心智上相對異於常人，有較強之反社會性格，故在司法保護上，自應重視其心理層面之再建設。於正常社會中對受司法保護對象，透過個案深入輔導，施以教育、訓練、治療等非機構處遇方式，使其改悔更生，重新融入家庭、職場、社會，以達預防再為犯罪，此為司法保護所欲達到之重要目標之一。

然因現今犯罪行為已非單純以暴力犯罪行為為大宗，其中某些特殊犯罪，更涉及到因行為人心智偏差所致，如性侵害犯罪及施用毒品犯罪，故除對一般犯罪之受司法保護對象，於輔導時應強化輔導人員本身之專業知能，以重建其心靈，對其它特殊犯罪行為，因其在監所施以機構式處遇之矯治方式，係隔離於社會以外，其成效僅暫時阻止渠等性侵或施用毒品之慾望，在受保護管束人或更生人重返社會後，更需強化非機構式之治療等處遇方式，以觀察並避免其心智再度發生偏差而導致犯罪，故馬祖地區針對預防毒品犯罪，業已成立地方政府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以從事毒品有關之司法保護工作。

馬祖地區之犯罪情形與臺灣本島各地比較乃屬相對良好，因此受保護管束人或更生人之人數較少，再加上馬祖地區就業不便，本區居民多在臺灣本島工作，即使將來需執行保護管束，亦因受保護管束人在臺工作，而主動申請要求將其保護管束案件移由工作地點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故本署司法保護輔導案例較少，且本地區缺少如臺灣本島之社服團體，在諮商治療輔導方面亦因地處外島而缺乏專業人員支援。惟基於司法保護係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重要工作項目，雖因客觀環境無法與本島充沛之司法保護資源相比，但本署同仁及更生輔導員、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均具備高度之服務熱忱，且有一定之輔導專業，惟仍將以延聘專家到署授課及鼓勵參加輔導訓練講習等方式，全面強化提昇本區之司法保護專業效能。

#### 四、導入民間資源

司法保護係一需跨部會之彼此配合、協助之工作，在公部門方面，包含警政、檢察、法院、觀護、矯正、社福、衛生、教育、就業輔導等相關機關均需共同緊密結合，同時因受司法保護對象曾受公權力執行之特殊性，對公部門之輔導相對較易產生排斥，故更需導入民間力量共同加入，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政府部門之施政受限於經費、人力及法令之約束，本即無法如同民間團體運作之靈活，且因司法保護之對象常會有對社會不滿之心，其輔導之工作，更需具備專業且應持續為之，若能結合民間團體、志工之力量，將使受司法保護之對象易於接受輔導，於無形中協助其強化自我肯定，重建家庭與社會之人際關係。

馬祖地區因長期軍管，再加上經濟減緩、人口外移等因素，民間團體之數量與活動力顯無法與臺灣本島相比，但本地之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團體成員，均係久住馬祖地區之居民，在當地有一定聲望，成員亦多無身兼數職，反而對更保及犯保業務更加專注，另因本署所受理之司法保護案件較少，更生輔導員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輔導，反而因個案數較少，相對輔導案件可更為精緻，在馬祖地區這些默默付出之更生輔導員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實為民間參與司法保護工作之珍貴資源。另外，在馬祖地區人民之宗教信仰相當虔誠，甚至有的村落之廟宇數目比居民房舍還多，可見宗教在本地之影響力，且因宗教本即以勸人為善為其宗旨，此與司法保護之理念實相吻合。因此，若能善用本地之宗教力量，相信必能更利於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 伍、結語

司法保護是一種結合政府部門與民間資源，並需具備專業知能與創新思維的綜合性工作，同時需因應時代變遷與社會演進，針對不同層面與特殊情況隨時精進的志業。法國文豪大仲馬所著「基督山伯爵」是描述一位被冤枉入獄的年輕人，對國家制度、社會現實等充滿著仇恨，後

來逃出監獄，隨即展開一連串的報復行動，以現今司法保護之觀點，雖是一個失敗的案例，但作者在書末以「人類的一切智慧包含在等待與希望之中」做為結語，此正好點出司法保護業務所應具備之關懷與積極的態度。

連江地區因地域、時空等特殊之背景，司法保護業務起步較慢，規模亦無法與其它地區相比，但馬祖地區民風純樸，百姓善良，曾有一位比利時籍之天主教修女石仁愛女士，在馬祖地區服務二十五年之久，因馬祖地區初期醫療資源缺乏，全憑其一人替島民接生，並照顧中風等行動不便之人，馬祖人暱稱她為「姆姆」，而她這種跨越國界、宗教的無私奉獻精神，無形中使馬祖地區人民具有幫助他人之熱忱。司法保護業務本即係一種服務的工作，馬祖地區在有形資源或許缺乏，但居民卻具有高優質之軟實力，若能善加導引並結合，擴大保護面，深化輔導層次，相信持之以恆，司法保護業務在馬祖地區必有亮麗之績效。

**（作者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